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**  **申請櫃、牌位及繳費注意事項** | |
| **申請櫃、牌位** | 1. 申請櫃、牌位應填具申請書，交工作人員登錄，並應繳交相關資料文件。 2. 若申請時未繳交相關資料文件，同樣可登錄，但應於一個月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本次申請案，已選櫃、牌位由本所收回不得異議。 3. 期限內未及繳交者，應於一個月到期前通知本所延長，得延長10日，但已一次為限。 |
| **繳費** | 1. 申請人於繳交相關資料文件齊備後，由本所開立使用費及管理服務費等二份繳費單交予申請人。 2. 繳費應於公館鄉農會本會或其分會繳納，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匯款至公館鄉農會。 3. 繳費單繳納期限為3週，並標註於每份繳費單備註欄內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自動放棄自動放棄本次申請案，已選櫃、牌位由本所收回不得異議。 |